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

湘交函〔2018〕317号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“夏季攻势”全省高排放公交车 淘汰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交通运输局，省道路运输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思想，切实落实《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年度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加强污染防治，全力做好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战“夏季攻势”，确保在今年9月30日前，全省淘汰2582台城区高排放公交车（截至2017年底，全省城区范围现存汽油公交车和柴油公交车），不断改善环境质量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加强组织领导

淘汰高排放公交车是生态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环节，其责任主体是各市州人民政府，全省上下要高度重视，将其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要主动向政府汇报，在市州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发挥主力军作用，

制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表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高排放公交车淘汰任务。各市州要将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表于6月15日前上报省厅。

二、要抓好工作调度

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建立由交通、环保、公安、工信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定期调度公共交通高排放车淘汰工作的进度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各地要充分利用中央、省里出台的“绿色公交”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等各项补贴政策，同时加大地方财政投入，落实淘汰措施，确保9月30日前完成淘汰任务。

三、要及时反馈信息

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应于每月1日前（节假日顺延）将上个月任务进展情况报厅，9月30日将整个工作开展与完成情况以书面材料盖单位公章报厅汇总。为方便工作开展，请各单位明确一名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络员，于6月1日前将基本信息（姓名、部门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）反馈至厅运输处。

四、要纳入目标考核

为确保完成高排放公交车淘汰任务，省厅将该项工作纳入2018年度交通运输目标考核，并将根据各地任务完成情况、每月进度报送情况统筹打分，打分结果将纳入年度全省交通运输

发展目标考核。

联系人：朱娟

联系电话：0731-88770136，88770033（传真）

附件：高排放公交车辆淘汰任务清单



附件

高排放公交车辆淘汰任务清单

序号	市州	项目（企业）名称	主要问题	整改要求或验收标准	主体责任单位	监督责任单位
1	长沙市	城区高排放公交车 279 辆	污染物排放量大	淘汰	长沙市人民政府	省交通运输厅
2	株洲市	城区高排放公交车 54 辆	污染物排放量大	淘汰	株洲市人民政府	省交通运输厅
3	湘潭市	城区高排放公交车 48 辆	污染物排放量大	淘汰	湘潭市人民政府	省交通运输厅
4	衡阳市	城区高排放公交车 388 辆	污染物排放量大	淘汰	衡阳市人民政府	省交通运输厅
5	邵阳市	城区高排放公交车 191 辆	污染物排放量大	淘汰	邵阳市人民政府	省交通运输厅
6	岳阳市	城区高排放公交车 111 辆	污染物排放量大	淘汰	岳阳市人民政府	省交通运输厅
7	常德市	城区高排放公交车 96 辆	污染物排放量大	淘汰	常德市人民政府	省交通运输厅
8	张家界市	城区高排放公交车 56 辆	污染物排放量大	淘汰	张家界市人民政府	省交通运输厅
9	益阳市	城区高排放公交车 534 辆	污染物排放量大	淘汰	益阳市人民政府	省交通运输厅
10	郴州市	城区高排放公交车 179 辆	污染物排放量大	淘汰	郴州市人民政府	省交通运输厅
11	永州市	城区高排放公交车 365 辆	污染物排放量大	淘汰	永州市人民政府	省交通运输厅
12	怀化市	城区高排放公交车 102 辆	污染物排放量大	淘汰	怀化市人民政府	省交通运输厅
13	娄底市	城区高排放公交车 82 辆	污染物排放量大	淘汰	娄底市人民政府	省交通运输厅
14	吉首市	城区高排放公交车 97 辆	污染物排放量大	淘汰	湘西州人民政府	省交通运输厅